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蒯舒洪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秋华、郑素贞、周静芬、深圳亦尔同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发行对象刘秋华、郑素贞、周静芬和深圳亦尔同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6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489,599,107股,其中向刘秋华发行215,135,857股,向郑素贞发行185,000,000股,向周静芬发行11,000,000股,向深圳亦尔同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267,260股,向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9,086,859股,向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109,131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8.98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全部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为439,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2、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3、数据银行管理平台项目
4、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5、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项目
6、媒体创意制作平台项目
7、数字营销基地建设项目
8、偿还银行贷款
9、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锴、洪王娟及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为58,500万元,�柳市通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的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所获现金对价为23,400万元,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的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应获得的股份对价为35,100万元。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5月27日,公司与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数聚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饶轩志、李峰、龚伟及普菲特签署了《关于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为28,600万元,新余高新区数聚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的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40%股权所获现金对价为11,440万元,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60%股权应获得的股份对价为17,160万元。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联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联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联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交易标的的价值。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工作,并分别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8930035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8930023号《审计报告》和广会专字[2015]G15008930056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聘请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11号和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12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6月11日在广东省珠海市签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现将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6月11日签署于广东省珠海市。

甲方(发行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5年5月27日签订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下称简称“《认购协议》”),约定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其所持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九域”)60%的股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根据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计算后予以确定。

2、2015年6月1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出具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11号),北京九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58,508.53万元。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等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参考联信评估2015年6月11日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11号),协商确定乙方所持北京九域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5,100万元。

第二条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8.98元/股计算,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9,086,859股。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适用《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五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甲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6月11日在广东省珠海市签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现将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6月11日签署于广东省珠海市。

甲方(发行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5年5月27日签订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下称简称“《认购协议》”),约定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其所持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菲特”)60%的股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根据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计算后予以确定。

2、2015年6月1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出具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12号),普菲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28,665.76万元。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等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参考联信评估2015年6月11日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12号),协商确定乙方所持普菲特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160万元。

第二条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8.98元/股计算,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109,131股。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适用《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五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甲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489,599,107股,其中向刘秋华发行215,135,857股,向郑素贞发行185,000,000股,向周静芬发行11,000,000股,向深圳亦尔同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267,260股,向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垣锦投资”)发行39,086,859股,向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109,131股。本公司已与刘秋华、郑素贞签署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刘秋华直接持有本公司1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郑素贞、垣锦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郑素贞持有本公司18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6.83%;垣锦投资持有本公司39,086,859股,持股比例为5.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审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3、为便于投资者准确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

一、本公司与刘秋华、郑素贞、垣锦投资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489,599,107股,其中向刘秋华发行215,135,857股、向郑素贞发行185,000,000股、向垣锦投资发行39,086,859股、刘秋华、郑素贞以现金认购,垣锦投资以其持有的作价为35,100万元的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60%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8.98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刘秋华、郑素贞、垣锦投资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秋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郑素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垣锦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由于刘秋华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本公司向刘秋华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等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和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刘秋华、郑素贞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向垣锦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刘秋华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402196312******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截至本公告日,刘秋华持有公司26,000,000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刘秋华持有公司241,135,85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97%。

(2)郑素贞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5195204******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

本次发行前,郑素贞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郑素贞持有本公司185,000,000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26.83%。

3)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常兴广场西座11D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锴

认缴出资:12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5602452434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合伙期限: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334945O8X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常兴广场西座11D

普通合伙人:陈锴

本次发行前,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39,086,859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5.67%。

2、关联关系构成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刘秋华直接持有本公司1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郑素贞、垣锦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郑素贞持有本公司18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6.83%;垣锦投资持有本公司39,086,859股,持股比例为5.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8.98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刘秋华、郑素贞、垣锦投资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乐通股份

认购人:刘秋华、郑素贞、垣锦投资

签订时间:2015年5月27日

2)认购方式及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及数量:

刘秋华、郑素贞以现金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价,刘秋华不可撤销地同意按8.98元/股的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3.94%,即215,135,857股;郑素贞不可撤销地同意按8.98元/股的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6.83%,即185,000,000股。垣锦投资不可撤销的同意按8.98元/股的价格,以其所持的作价为35,100万元的北京九域6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67%,即39,086,859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8.98元/股

刘秋华、郑素贞、垣锦投资同意不可撤销地按该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双方一致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乐通股份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刘秋华、郑素贞按照公司的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价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垣锦投资按照公司的通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交割手续。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已同意本次交易并签署本协议;

(3)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违约责任条款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公司与垣锦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参考联信评估2015年6月11日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11号),协商确定垣锦投资所持九域互联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5,100万元。

2)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8.98元/股计算,垣锦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9,086,859股。

3)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适用《认购协议》的约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无不利影响。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最近24个月内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24个月内,发行对象刘秋华、郑素贞、垣锦投资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100%。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乐通”)法人、自然人股东即郑州市宝德利涂料有限公司、孙广利、邓飞、张云生向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转让股权的要求,双方在广东中广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44号)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以人民币3,890.3893万元收购郑州市宝德利涂料有限公司、孙广利、邓飞、张云生合计持有的郑州乐通49%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郑州乐通10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

2、交易审批及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郑州市宝德利涂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410198100003327

2、交易对方:孙广利　国　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1010319**********

3、交易对方:邓飞　国　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2032119**********

4、交易对方:张云生　国　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203031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经北三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

经营期限:201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

2、收购前郑州乐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50万元	51%
郑州市宝德利涂料有限公司	1400万元	28%
孙广利	500万元	10%
邓飞	300万元	6%
张云生	250万元	5%
合　计	5000万元	100%

3、郑州乐通财务数据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大华审字[2015]0302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郑州乐通资产总额79,656,144.15元,净资产68,733,582.91元,营业总收入105,100,798.55元,净利润7,030,116.49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郑州乐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2,333,102.05元,净资产70,344,823.31元,营业总收入21,767,869.75元,净利润1,112,486.79元。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4月7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44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郑州乐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939.57万元。按照郑州市宝德利涂料有限公司、孙广利、邓飞、张云生分别持有郑州乐通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转价价格(税前)
郑州市宝德利涂料有限公司	1400万元	28%	2223.0796万元
孙广利	500万元	10%	793.957万元
邓飞	300万元	6%	476.372万元
张云生	250万元	5%	396.9785万元
合　计	2450万元	49%	3,890.3893万元

2、支付方式

公司按照与郑州市宝德利涂料有限公司、孙广利、邓飞、张云生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公司分别向上述四方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10%;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二十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50%;在2015年9月30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40%。

3、生效日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并得到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乐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理顺公司油墨生产、销售的专业化管理体系,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郑州乐通股权的定价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890.3893万元收购宝德利公司、孙广利、邓飞、张云生等4名法人、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刘秋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郑素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周静芬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深圳亦尔同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